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台过氧化
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朋

报告编写人： 王文文

建设单位： 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7356988933

传真： /

邮编： 236400

地址： 安徽省临泉县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
351号

编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3848435

传真： 0551-63848435

邮编： 230088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
回型楼三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过氧化氢				
设计生产能力	常储量 476.49t 过氧化氢				
实际生产能力	常储量 476.49t 过氧化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永益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21年12月20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5日； 8、关于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批准文号 临经技[2020]34号 临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环				

	<p>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永益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10、关于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临环行审字（2022）1号，2022年1月14日；</p> <p>11、排污许可编号：913412213487325955001P，阜阳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8月9日；</p> <p>12、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排污水接纳、处理框架协议，临泉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2019年4月26日；</p> <p>13、企业于2023年2月3日取得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1221-2023-04-L。</p> <p>14、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临环行审字（2022）1号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值（pH 值单位无量纲，其他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375 1426 1456">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 <th>pH 值</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限值</td> <td>6~9</td> <td>500</td> <td>250</td> <td>250</td> <td>47</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644 1426 1778">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排放限值	6~9	500	250	250	47	100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65	55
标准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排放限值	6~9	500	250	250	47	100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③建设单位：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④行业类别：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⑤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安徽省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区东侧为安徽中农大丰化肥有限公司，西侧 156m 处为东常湾，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泉河。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见附图（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5 度 17 分 32.89 秒，纬度 33 度 4 分 5.66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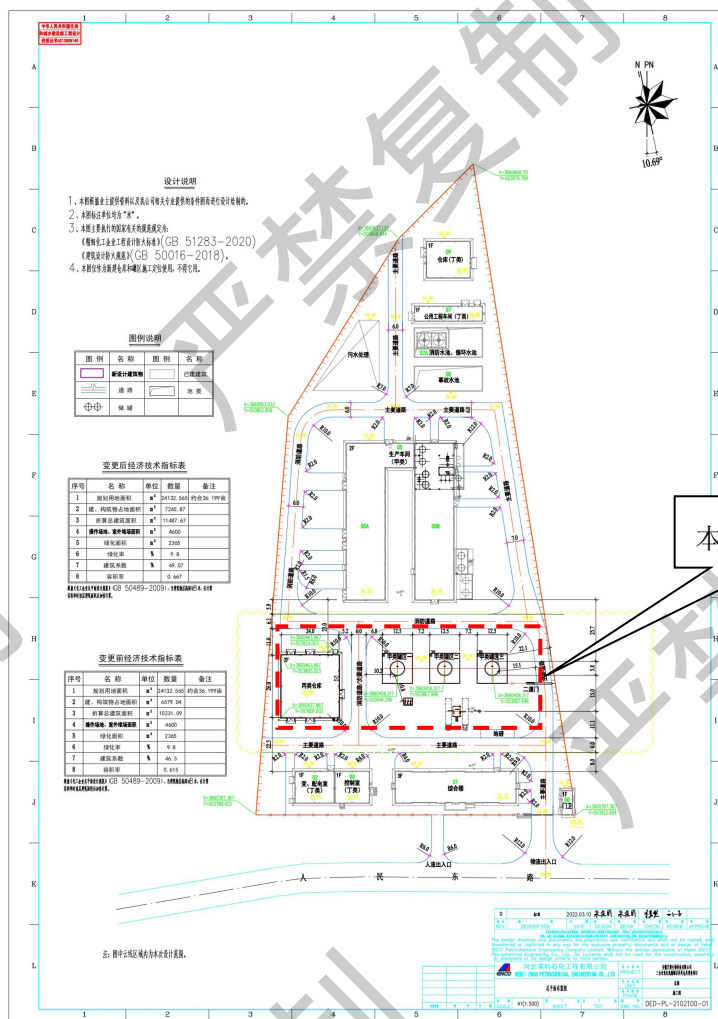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⑥建设规模：项目建设三台 166m³ 过氧化氢储罐，与储罐配套的过氧化氢充装设施、定量控制系统；配套消防、冷却喷淋、围堰等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另建设一座建筑面积 1200m² 的仓库。

实际建设规模：将原有占地面积 1200 m² 的一层综合仓库改造为占地面积 600 m² 的两层综合仓库，空余出来的土地用于建设三台容积为 166m³ 的过氧化氢储罐及环保、安全、消防等配套设施。新增三台过氧化氢储罐（166m³）包含 1 台原料罐和 2 台成品储罐，过氧化氢最大存在量为 476.49t（50%过氧化氢密度 1.196，充装系数取 0.8）。

⑦投资总概算：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

⑧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无需新增劳动定员。企业仅需在现有人员配置中调动。

⑨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已改造完成的两层综合仓库（占地面积 600 m²）以及新增三台过氧化氢储罐（166m³）包含 1 台原料罐和 2 台成品储罐，过氧化氢最大存在量为 476.49t 的环保、安全、消防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2 项目概况

关于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批准文号 临经技[2020]34 号 临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委托安徽永益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 年 12 月；

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临环行审字（2022）1 号文对《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我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25 日实施该项目水、声污染源及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以及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调查核实。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 现有项目环评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批文编号	验收情况
1	年产 28000 吨酒石酸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2016 年 3 月 16 日 阜环行审函[2016]32 号	阶段验收，一期项目（年产 12000 吨 DL 酒石酸，4000 吨酒石酸钾钠，1000 吨酒石酸铋钾）已于 2018 年 4 月完成验收，二期项目（年产 10000 吨 L 酒石酸，1000 吨 L 酒石酸氢钾）正在建设中
2	年产 3 万吨精制双氧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环行审字（2019）18 号，2019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已完成验收

2.4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过氧化氢储罐	罐区占地面积 468.75 平方米，长 12.5m、宽 12.5m	3 个，规格 $\Phi 5700 \times 6500$ ，容积 $V=166\text{m}^3/\text{个}$ ，配套过氧化氢充装系统及定量充装控制系统	已建设完成 3 个过氧化氢储罐，规格 $\Phi 5700 \times 6500$ ，容积 $V=166\text{m}^3/\text{个}$ ，配套过氧化氢充装系统及定量充装控制系统。	与环评一致	拆除现有综合仓库（丙类），新建甲类罐区
	罐区防火围堰	长 13m、宽 13m、深 1.0m，	储罐四周设置有地沟和围堰，总容积为 169m^3 ，最大的储罐容量 166m^3 ，符合设计要求	已建设完成罐区防火围堰，储罐四周设置有地沟和围堰，总容积为 169m^3 ，最大的储罐容量 166m^3 （长 13m、宽 13m、深 1.0m）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本项目消防用水依托现有的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现有消防水池容积为 400m^3		消防水池依托现有，消防水池容积为 400m^3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丙类）	建筑面积 1200m^2	储存原辅料及成品，储存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顺酐、碳酸钙、氯化钙、纯碱等，储存的成品主要由 L-酒石酸、DL-酒石酸及 DL-酒石酸盐系列产品	已拆除完成原有一层综合仓库，已建设完成二层综合仓库（丙类），储存货物种类及数量未发生改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已有完善的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由现有给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30m ³ /a	项目给水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区域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降温用水经消防管道排入消防水池可循环利用	雨污分流，雨水排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降温用水经消防管道排入消防水池可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消防	现有消防水池容积为 400m ³	消防水池依托现有，消防水池容积为 400m ³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	现有供电设施完善，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污水管道，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降温用水经消防管道排入消防水池可循环利用	雨污分流，雨水排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降温用水经消防管道排入消防水池可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采取减震、消声、隔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固体废物收集措施	厂区内已有完善固废收集暂存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	降温喷淋系统、消防系统	降温喷淋系统、消防系统	与环评一致	

2.5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常储量	本期实际常储量	备注
过氧化氢	476.49t	476.49t	

2.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操作条件(温度℃/压力MPa)	材质
1	原料储罐(V0101)	V=166m ³ , Φ5700×6500(筒体高度)	1	1	常温/常压	316
2	成品储罐(V0102)	V=166m ³ , Φ5700×6500(筒体高度)	1	1	常温/常压	316
3	成品储罐(V0103)	V=166m ³ , Φ5700×6500(筒体高度)	1	1	常温/常压	316
4	卸车输送泵(P0101AB)	流量: 50m ³ /h 扬程: 32m	2	2	常温/0.32	组合件
5	装车输送泵(P0102AB)	流量: 50m ³ /h 扬程: 20m	2	2	常温/0.32	组合件
6	装车输送泵(P0103AB)	流量: 50m ³ /h 扬程: 20m	2	2	常温/0.32	组合件
7	卸车鹤管(X0101)	陆用液体装卸臂 最大流速: 50m ³ /h	1	1	常温/常压	316L
8	装车鹤管(X0102)	陆用液体装卸臂 最大流速: 50m ³ /h	1	1	常温/0.32	316L
9	装车鹤管(X0103)	陆用液体装卸臂 最大流速: 50m ³ /h	1	1	常温/0.32	316L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如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	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过氧化氢(50%)	m ³ /a	30000	通过管道及槽罐车输送
2	自来水	m ³ /a	30	
3	电	万度	2	

2.8 公用工程

(1)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水排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喷淋降温用水经消防管道排入消防水池可循环利用, 无废水排放。

(2) 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由临泉县经济开发区输电线路供给。

2.9 人员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无需新增劳动定员。企业仅需在现有人员配置中调动。

2.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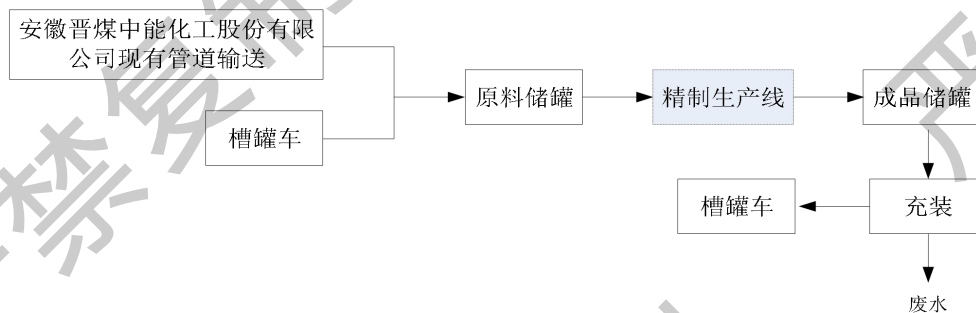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过氧化氢有两种输送方式：

- 1、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新增储罐。
- 2、过氧化氢槽罐车运输卸入新增储罐内。

成品过氧化氢转运方式：

生产车间通过管道输送至新增过氧化氢成品罐，再通过鹤管装入过氧化氢槽罐车运输出厂。暂存、充装过程中无化学变化。在温度过高是需对项目双氧水储罐进行喷淋降温处理措施。

2.1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 2021 年 12 月安徽永益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无变动情况。

2.12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解决情况

(1) “年产 3 万吨精制双氧水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具备运营条件，应尽快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整改措施：2022 年 12 月已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

(2) 现有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存在脱落现象，应按照环评中防渗要求完善防渗措施。

整改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重新对起皮部分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增强其防腐防渗的能力。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3.1.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 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2) 喷淋设施循环水

本次技改喷淋废水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

3.1.2 大气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1.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充装泵，设备单台噪声值 80dB，具体措施如下：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高噪声工序设置于远离厂界位置，生产时尽量减少产噪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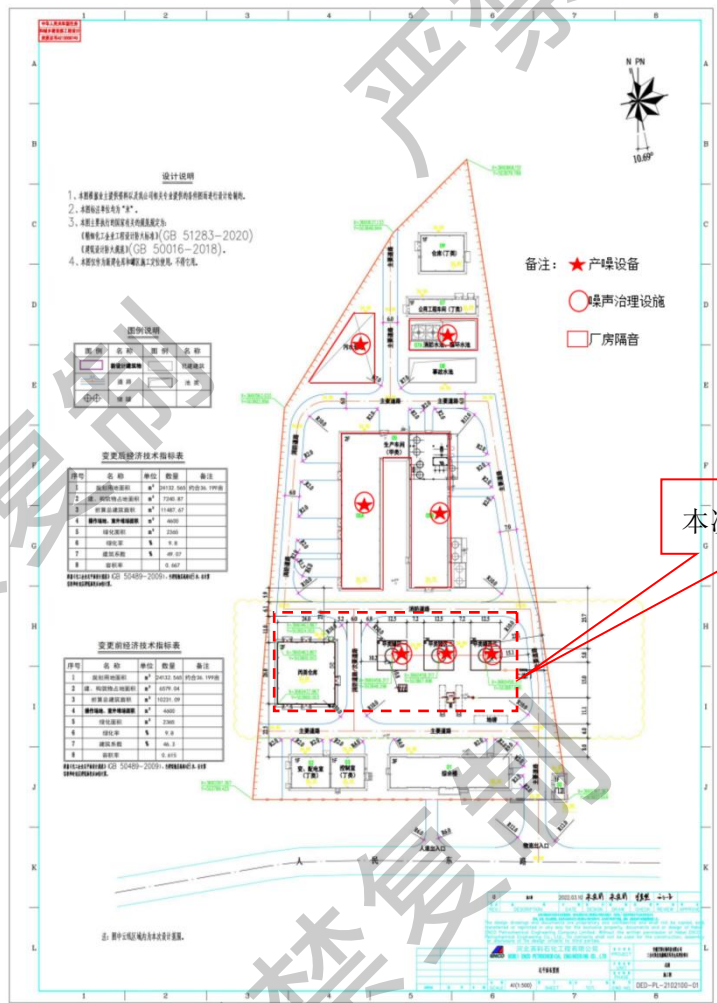


图 3-1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3.1.4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储存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项目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设计，满足《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的要求。项目已通过安全条件审查。(阜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10号)。

在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罐区设置隔水围堰，防渗系数要达到 10^{-7} cm/s，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及

时封堵厂区内外地沟或流水沟，切断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的联系，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

根据有关设计要求，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得小于最大储罐的容积。本项目设置13m×13m×1.0m，围堰容积169m³，最大储罐容积166m³，满足设计要求。因此，罐区内最大储罐罐泄漏后不会溢出到围堰外。

本次技改区域均为重点防渗区。

表 3-1 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储罐区、综合仓库	底部采用10cm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10~15cm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
	围堰	在防渗结构上水池的底部采用10cm厚三合土处理，再用35-40cm钢筋混凝土浇底；池壁采用10-15cm钢筋混凝土浇制，池底、池壁面线用防渗水泥砂浆抹平，后涂环氧树脂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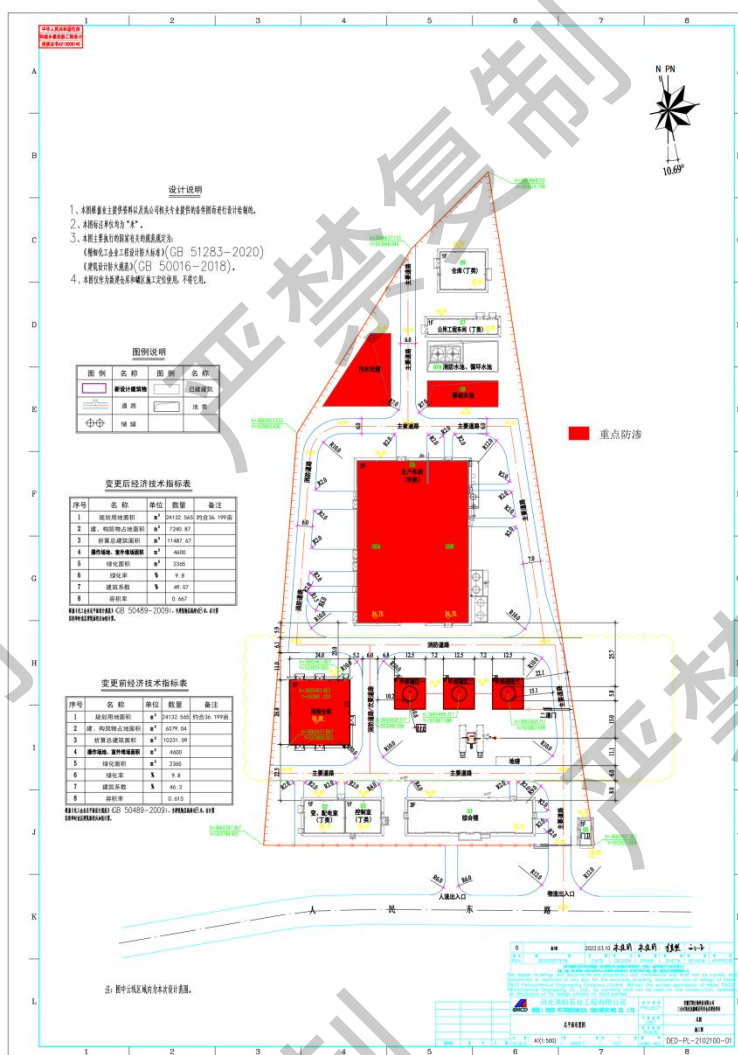


图 3-2 分区防渗图

3.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1221-2023-04-L。

3.3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详见附件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安徽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地区具备建设的环境条件，选址可行。施工期和运营期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控制在环境要求范围以内。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临环行审字〔2022〕1 号文对《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给予批复如下：

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及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参考专家函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各项要求前提下，我局同意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建设三台 166m³ 过氧化氢储罐，与储罐配套的过氧化氢充装设施、定量控制系统；配套消防、冷却喷淋、围堰等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等，技改后过氧化氢原料罐 1 台(166m³)，成品储罐 2 台(均为 166m³)，过氧化氢最大存在量 476.49t。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严格按《报告表》和本函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项目水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营运期，项目设置一套降温喷淋设施，进行喷淋降温处理措施，喷淋用水经过消防管道导入总厂消防池内循环利用。

2.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

期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大气污染各项措施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3.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综合利用，妥善收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施工期，弃土及建筑垃圾用于绿化及回填，部分回收利用或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4.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时间和布局，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噪声限值标准。营运期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等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项目罐区必须设置隔水围堰，储罐区、综合仓库、围堰等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处理。

四、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措施，并定期演练，消除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如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临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临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保局要求落实了车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废气、噪声、废水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污水管道，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降温用水经消防管道排入消防池可循环利用	雨污分流，雨水排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降温用水经消防管道排入消防水池可循环利用	喷淋废水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采取减震、消声、隔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固体废物收集措施	厂区内已有完善固废收集暂存措施	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风险防范措施	降温喷淋系统、消防系统	降温喷淋系统、消防系统	/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设置环保组织领导小组，以董事长、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小组，对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管理，公司内部设置 11 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 (2) 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 (3) 协助制定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 (4)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 (5) 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 (6) 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治理效率；



图 4-1 环保组织机构图



图 4-2 环境管理制度

为保证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本项目排放口、污染源信息以及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全厂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位置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监测要求		
大气监测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站 (DA003 排气筒)	每季度一次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委托监测单位监测, 建立监测数据库, 记录存档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半年一次				
	硫酸雾、氯化氢	DA002 排气筒	半年一次				
	硫酸雾、粉尘、氨、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上、下风向	半年一次				
噪声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废水监测	pH、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SS、盐分	项目区污水处理站进口、总排口	每季度一次				
固废监测	分类处置情况检查	/	每月一次				
土壤监测	铅、镉、汞、砷、镍、六价铬、铜	厂区内	一年一次				
地下水监测	pH、As、Hg、Se、Cu、Pb、Mn、Cd、氨氮、挥发酚、Cr、NO ₃ ⁻ 、NO ₂ ⁻ 、石油类、大肠杆菌、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	厂区上游、厂区罐区、厂区下游地下水井	每季度一次				

备注：上表为全厂自行检测计划，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对厂内道路两侧、场地周围、办公生活区等进行了绿化，绿化以草坪、灌木为主，绿化符合相关要求。

4.6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水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营运期，项目设置一套降温喷淋设施，进行喷淋降温处理措施，喷淋用水经过消防管道导入总厂消防池内循环利用。	已落实。施工期废水不外排，现已全部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降温用水经消防管道排入消防水池可循环利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大气污染各项措施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已落实。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综合利用，妥善收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施工期，弃土及建筑垃圾用于绿化及回填，部分回收利用或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已落实。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时间和布局，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噪声限值标准。营运期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等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音，根据检测报告分析可知，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项目罐区必须设置隔水围堰，储罐区、综合仓库、围堰等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处理。	已落实。罐区已设置隔水围堰，储罐区、综合仓库、围堰等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措施，并定期演练，消除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于2023年2月3日取得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1221-2023-04-L。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设备在正常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10	mg/L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	------------------------------------	----------------	---	-------

表 5-2 仪器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校准/检定日期	下次计量日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21MB02 2110020	GST-YQ-021 4	HYC11-1-23121200 2	2023/12/1 2	2024/12/11
风速风向仪	PLC-160 25	ZD21766	GST-YQ-016 7	123BA240109092	2024/1/9	202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6824	GST-YQ-012 9	LX2023B-005182	2023/5/29	2024/5/28
声校准器	AWA622 1A	1005672	GST-YQ-002 7	LX2023B-006031	2023/7/5	2024/7/4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	GST-YQ-010 1	/	/	不需校准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	GST-YQ-010 0	/	/	不需校准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	GST-YQ-001 7	/	/	不需校准
电子天平	FA2204B	40110543669 4	GST-YQ-007 8	HYM16-1-2305220 01	2023/5/22	2024/5/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630100N001 9010010	GST-YQ-009 4	HYC11-1-23052201 0	2023/5/22	2024/5/21
生化培养箱	SPX-250 B	160428-4	GST-YQ-000 7	HYT07-1-23052200 1	2023/5/22	2024/5/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809010	GST-YQ-007 7	HYC11-1-23052200 7	2023/5/22	2024/5/2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11HC16030 052	GST-YQ-000 3	HYC11-1-23052200 3	2023/5/22	2024/5/21

5.2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4) 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3 质控信息

5.3.1 水质质控样信息

表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编号	定值	质控样测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氨氮	B22010220	40.7±1.9	40.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自配 20231130	205±25	228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自配 20231201-1	500±50	505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自配 20231130	60.0±10%	58.8	mg/L	合格

5.3.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3 年 12 月 23 日	93.8	93.8	0.0	±0.5dB	是
	2023 年 12 月 24 日	93.8	93.8	0.0	±0.5dB	是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3.8	93.8	0.0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在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出水（总排口 DW001）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检测指标为：pH 值、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全盐量、石油类。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全盐量、石油类	4 次/天，2 天
总排口 DW001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全盐量、石油类	4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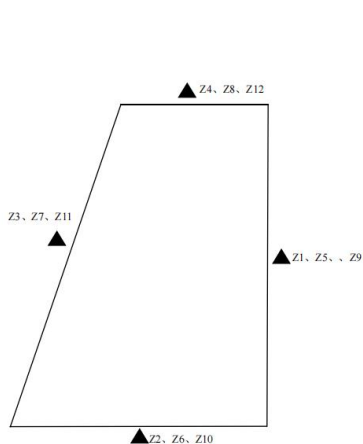
6.2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4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间监测1次，监测2天。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夜间 1 次，2 天
2#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昼、夜间 1 次，2 天
3#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昼、夜间 1 次，2 天
4#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昼、夜间 1 次，2 天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监测委托书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至12月25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监测期间，各生产线正常生产，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条件。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日报表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项目 \ 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5日	备注
环评设计产能	常储量 476.49t 过氧化氢			
本期实际产能	常储量 476.49t 过氧化氢			
验收检测期间储量	476.49	476.49	476.49	
生产工况 (%)	100	100	100	

环保设施生产效果

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1.1 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5dB (A)、厂界两天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6dB (A)。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和设计指标。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厂界昼间 dB(A)	厂界夜间 dB(A)
Z1 东厂界外 1 米	12 月 23 日	/	46.1
Z2 南厂界外 1 米		/	47.6
Z3 西厂界外 1 米		/	45.1
Z4 北厂界外 1 米		/	42.6
Z5 东厂界外 1 米	12 月 24 日	52.9	46.3
Z6 南厂界外 1 米		55.5	47.0
Z7 西厂界外 1 米		52.7	45.3
Z8 北厂界外 1 米		50.0	43.8
Z9 东厂界外 1 米	12 月 25 日	52.3	/
Z10 南厂界外 1 米		55.4	/
Z11 西厂界外 1 米		53.2	/
Z12 北厂界外 1 米		48.8	/
最大值		55.5	47.6
限值要求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5dB (A)、厂界两天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6dB (A)。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7.2.2 废水

在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出水(总排口 DW001)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检测指标为:pH 值、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全盐量、石油类。

表 7-3 污水站进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01 ×10 ³	4.09 ×10 ³	3.70 ×10 ³	4.35 ×10 ³	3.53 ×10 ³	4.09 ×10 ³	3.77 ×10 ³	4.13 ×10 ³
氨氮	mg/L	50.9	44.8	38.5	39.7	44.8	74.4	44.7	4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 ×10 ³	1.36 ×10 ³	1.22 ×10 ³	1.50 ×10 ³	1.21 ×10 ³	1.42 ×10 ³	1.26 ×10 ³	1.37 ×10 ³
悬浮物	mg/L	92	105	82	99	102	91	89	119
全盐量	mg/L	8.24 ×10 ³	8.06 ×10 ³	7.29 ×10 ³	7.44 ×10 ³	7.44 ×10 ³	8.29 ×10 ³	7.52 ×10 ³	8.05 ×10 ³
动植物油类	mg/L	0.64	0.62	0.66	0.53	0.57	0.56	0.63	0.6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pH 值	℃	22.3	22.7	21.9	22.4	21.1	20.8	20.9	21.2
	无量纲	7.6	7.5	7.5	7.6	7.4	7.5	7.4	7.3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7-4 污水站出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36	111	155	121	137	151	143
氨氮	mg/L	1.39	0.901	1.09	1.15	1.73	1.10	1.33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5	32.0	26.9	36.6	28.1	34.1	35.6	33.5
悬浮物	mg/L	44	39	52	50	36	52	41	49
全盐量	mg/L	2.54 ×10 ³	3.10 ×10 ³	2.86 ×10 ³	3.22 ×10 ³	2.68 ×10 ³	3.27 ×10 ³	2.59 ×10 ³	3.34 ×10 ³
动植物油类	mg/L	0.12	0.10	0.13	0.09	0.15	0.16	0.18	0.17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pH 值	℃	20.2	20.4	19.8	19.9	18.9	19.2	19.3	19.1
	无量纲	7.6	7.5	7.6	7.5	7.4	7.5	7.5	7.5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7-5 污水站进、出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日均浓度最大值或范围		出水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进水	出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038	138	500	达标	96.58%
氨氮	mg/L	52.9	1.36	47	达标	97.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8	32.8	250	达标	97.60%
悬浮物	mg/L	100	46	250	达标	53.87%
全盐量	mg/L	7825	2970	/	/	62.04%
动植物油类	mg/L	0.61	0.17	100	达标	73.06%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	/	96.58%
pH 值	无量纲	7.3-7.6	7.4-7.6	6-9	达标	/

由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站出水 pH 值的范围为 7.4-7.6；COD 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8mg/L；BOD₅ 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2.8mg/L；氨氮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6mg/L；悬浮物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6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7mg/L 石油类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6L（低于仪器检出限 0.06mg/L）。

废水的处理效率为：COD 处理效率为 96.58%；BOD₅ 处理效率为 97.60%；氨氮处理效率为 97.44%；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53.87%；动植物油类处理效率为 73.06%。

污水站出水（污水总排口 DW001）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5 日进行废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3、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5dB（A）、厂界两天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6dB（A）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水站出水 pH 值的范围为 7.4-7.6；COD 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8mg/L；BOD₅ 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2.8mg/L；氨氮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6mg/L；悬浮物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6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7mg/L；石油类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6L（低于仪器检出限 0.06mg/L）。

污水站出水（污水总排口 DW001）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3 验收结论

安徽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台过氧化氢储罐及丙类仓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废水排放满足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4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规范化标识标牌。